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将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6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3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54,855.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颖、谢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玮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10-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睿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6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6,60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6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6,60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30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30元/股,最低价为8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4,57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30元/股,最低价为8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4,57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拟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傅和亮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1,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此外,傅和亮、Jindi Wu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28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5%。

(三) 傅和亮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存在已披露且正在执行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该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11月4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傅和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傅和亮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傅和亮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傅和亮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0月31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3年10月31日起,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海通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海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方案重点内容如下: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789,47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7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的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的A股股份总数的1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④在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1,714	2.16%	19,981,714	2.20%	19,981,714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956,425	97.84%	888,166,951	97.80%	893,430,109	97.81%
1、人民币普通股	594,125,208	64.30%	578,335,734	63.68%	583,598,892	63.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831,217	33.53%	309,831,217	34.12%	309,831,217	33.92%
三、股份总数	923,938,139	100.00%	908,148,665	100.00%	913,411,823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不含已回购尚未注销的股份)。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86,482.54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7,602.07万元、流动资产1,698,729.70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1%、4.32%、3.5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79,996.35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4,243.57万元、流动资产1,698,439.15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2%、4.40%、3.53%,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11.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或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定为2023年10月30日,同意授予243名激励对象2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26元/A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10月14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

6.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了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797.3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4%。

5、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26元/A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6.252元/A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5.051元/A股。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军	副总裁	3.00	1.50%	0.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42人		197.00	98.50%	0.211%
合计243人		200.00	100.00%	0.214%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登记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后,在12个月内完成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